

关于嘉实养老目标日期 205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嘉实养老目标日期 205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或“基金合同”）的有关规定以及嘉实养老目标日期 205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资产规模状况，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。现将相关事宜提示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：嘉实养老目标日期 205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

基金简称：嘉实养老目标日期 2055 五年持有期混合发起（FOF）

基金主代码：015345

基金运作方式：契约型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后到目标日期 2055 年 12 月 31 日（含当日），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/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五年的“锁定持有期”，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，方可申请赎回。

有效认购的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（锁定起始日）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次五年年度对日的前一日（锁定到期日）之间的区间，有效申购的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指申购确认日（锁定起始日）起至申购确认日次五年年度对日的前一日（锁定到期日）之间的区间。认购/申购的基金份额自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。红利再投资获得的基金份额跟随原份额锁定持有期。

基金合同生效日：2022 年 11 月 21 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

《基金合同》“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”之“三、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”约定，“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，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，基金合同自动终止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，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。”

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11 月 21 日，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 2025 年 11 月 21 日。若截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日终，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人民币，则触发上述《基金合同》约定的终止情形，《基金合同》自动终止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。

三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根据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发布的《关于嘉实养老目标日期 205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暂停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》，本基金自 2025 年 11 月 14 日起暂停办理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，赎回业务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规定办理。

2、若发生上述《基金合同》约定的终止情形，2025 年 11 月 21 日将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，本基金将自 2025 年 11 月 22 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、赎回、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。敬请投资者关注并合理进行投资安排。

3、若《基金合同》终止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基金合同》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后，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、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。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并在履行必要手续后向投资者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等后续安排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4、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-600-8800 或登录网站 www.jsfund.cn 咨询、了解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

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11 月 19 日